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附件 3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汉滨区教育局体育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汉滨区长春初级中学建设项目监理采购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滨区长春初级中学建设项目监理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中科建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8 人，营业 / 收入为 3383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83.7329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科建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8 月 01 日

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